

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榆政复字〔2023〕95号

申请人：贺世堂，男，汉族，1953年5月1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2724195305191416，现住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范高粱村64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贺明仁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9月1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2724197809111415，现住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西十五排3号。

被申请人：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响水派出所。

住所地：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响水本街。

负责人：白云飞，所长。

第三人：贺世伟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6月16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2724196506161410，现住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范高粱村75号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（响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326

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（响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32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2. 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。

申请人称：2023年3月19日15时左右，第三人贺世伟翻新房子借用申请人房子临时居住，并占用申请人院子用于堆放杂物。第三人使用完毕后仍把杂物和建筑垃圾堆放在申请人的院子里，申请人去第三人家中要求清理杂物和建筑垃圾，看到第三人及其妻子、哥嫂等人均在院内。申请人上前与第三人沟通，不料第三人挥起手中的铁铲砍到申请人头部致其流血昏迷。后经榆林市第一医院诊断为：1. 闭合性颅脑损伤；2. 右侧顶部头皮挫裂伤。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殴打他人，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。申请人认为：首先，申请人并未殴打他人，且处罚决定书中也未体现其有殴打行为。其次，申请人年逾70，不可能在第三人多名至亲都在的情况下主动殴打第三人。最后，申请人申请调取第三人家中监控，被申请人未能调取。综上，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并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是事实清楚。第三人修羊圈暂时将他的摩托车和刨刨机放在隔壁申请人院里。2023年3月19日12时许，申请人在自家院子里收拾杂草和羊草并点燃，告知第三人妻子刘永香院里点了火小心把他们的东西点着。刘永香向申请人扬了一下

胳膊称知道了。申请人耳聋只看到刘永香扬胳膊，他认为刘永香占了他的院子还这么霸气，便到第三人院里要求把东西搬走，被赵小飞劝走。15 时许，申请人再次来到第三人院里要求搬东西，上前从后面拉拽站在架板上砌墙的第三人，致其仰面向后倒地，其后仰倒地时手里的挑铲扬在申请人头上。双方均受伤住院治疗。6 月 9 日，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申请人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。现场情况及证人证言证明，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故意伤害行为。申请人的伤是第三人过失所致，达不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，且申请人并未申请过伤情鉴定。另被申请人提取了第三人家的监控内存卡，但因电线被羊咬断致使无法提取视频资料。二是定性准确、适用法律正确。申请人明知第三人站在架板上砌墙，地上有砖块，而将第三人拉扯掉地致使第三人受伤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构成殴打他人。三是处罚适当。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被殴打一案事实成立，因申请人情节较轻故对其作出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。综上，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材料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3 年 3 月 19 日 15 时 41 分，有人报警称在响水镇南塔乡范高粱村贺世伟和贺世堂两人受伤，请求出警。由被申请人接处警。被申请人于 3 月 20 日立案，制作的横公（响）

受案字〔2023〕102号《受案登记表》主要载明：“2023年3月19日15时41分，13484844327报警称在响水镇南塔乡范高粱村贺世伟和贺世堂两人受伤，请求出警。接到报警后我所民警立即出警，赶往现场，现场贺世伟和贺世堂在头部都有不同的伤势。受案意见：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，建议及时调查处理”。

2023年3月24日至4月1日，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、第三人及证人询问了纠纷发生原因、经过等相关案情，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，均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，并经签字确认。

2023年3月19日，被申请人在贺翠英的见证下对案发现场进行勘查，制作了《现场勘查笔录》，其中内容为：“在院子西边有一个高约1.5m砖墙，砖墙东面有一高约30cm木质平板，在木质平板东面，贺世伟躺在地上，盖一棉被，在贺世伟南边有水泥，在水泥南边，贺世堂躺在地上，上有棉被，头下枕一枕头。在水泥东边有砌墙砖堆，砖堆旁有散落砖块，在架板下有桃铲一个”。

2023年4月22日、23日，被申请人分别组织申请人、第三人进行调解并听取意见，均制作了《调解笔录》，并经签字确认。

2023年3月19日至4月11日，申请人到榆林市第一医院住院治疗，入院、出院诊断均记载：1. 轻型闭合性颅脑损伤；2. 右侧顶部头皮挫裂伤。

2023年3月19日至3月28日，第三人到榆林市横山区人民医院住院治疗，出院诊断记载：1. 头部的损伤：前额部皮肤裂伤；

2. 左侧多发肋骨骨折（褶皱型）；3. 上颌窦炎；4. 肝血管瘤。

2023年6月9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，告知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，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，申请人未签字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横公（响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32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主要内容为：“2023年03月19日贺世堂和贺世伟发生因琐事矛盾，被赵小飞和刘永香拉开。15时左右贺世堂到贺世伟家院子，贺世堂要求贺世伟将隔壁院子的东西倒出去，贺世伟站在架板上背对贺世堂砌砖没有理贺世堂。贺世堂就走到贺世伟背后拉拽贺世伟，导致贺世伟跌倒，贺世伟跌倒时手里拿桃铲无意中将贺世堂头部砍伤。经查明贺世堂以上事实有被害人陈述、违法行为人陈述、证人证言等证据为证。综上所述，贺世堂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（一）款之规定，对其‘殴打他人’行为处以，罚款500元。”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尾部注明“当事人拒绝签字”，两名办案民警签名并注明日期。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：1. 照片5页；2. 光盘2张、光盘内容附页2页。证明目的：本案与申请人无关，申请人并未殴打第三人。

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：第一组：1. 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、

接处警登记表、案情说明表、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（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）、呈请公安行政处罚报告书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各 1 份；2.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6 份；3. 光盘 1 张。证明目的：办案程序合法。第二组：1. 询问笔录 6 份；2. 住院病案 2 份；3. 照片 6 张；4. 调解笔录 2 份；5. 现场勘验 1 份；6. 提取笔录 4 份；7. 光盘 1 张。证明目的：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另证案发前第三人家的监控视频已经损坏。第三组：人员信息表 1 份。证明目的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。

第三人未提交证据材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警告、五百元以下罚款的法定职权。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殴打他人，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的事实情况，申请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，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量罚幅度适当。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、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，向申请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，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、申辩权利，程序合法。申请人所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依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依法应予维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本机关决定如下: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(响)行罚决字〔2023〕32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,向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